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振雄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振雄為告訴人廖忠良之子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9時23分許，在告訴人所有位於雲林縣西螺鎮市○○路00號住處2樓房間內，將木炭置放於地面磁磚上燃燒，以此方式損壞上址2樓房間地面之磁磚4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已當庭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許馨月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